

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工作动态

第 55 期

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鹤岗市加快推进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实现“嵌入式”失信惩戒新模式

编者按：鹤岗市通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数字化监管手段，打破数据孤岛，推动信用平台与政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将失信惩戒嵌入行政审批流程，实现市、县（区）上下联动、依法依规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自动化失信惩戒的信用监管新模式。

年初以来，鹤岗市通过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创新信用监管新模式，推广应用自动奖惩系统，解决失信惩戒“落地难”，全面启动“逢办必查、失信必惩”，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运用信息化

手段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打通信用监管难点，破解失信惩戒“落地难”的现状，落实落靠奖惩措施清单。一是严格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实施失信惩戒，确保依法依规“过惩相当”。二是建立措施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梳理28类298项失信惩戒措施更新到自动奖惩系统。三是推动措施清单落实落靠，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建立知识库、奖惩数据管理库、奖惩措施管理库，将整合后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嵌入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完善反馈机制。

夯实信用平台建设基础，实现与省、市、国家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一是建立制度保障。出台《鹤岗市关于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方案的通知》（鹤信用办发〔2023〕8号），不断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二是打破数据壁垒。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迭代升级，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鹤岗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联合奖惩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部门联动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持。三是数据有效应用。通过“建制度、归数据”，不断强化信用数据的有效应用，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归集国家、省、市三级各类信用数据超5400万余条，其中守信激励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1000万余条，为线上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供数据支撑。

创新信用监管新模式，将失信惩戒嵌入行政审批流程，全面启动“逢办必查、逢批必查”的自动奖惩。一是建立“嵌入式”失信惩戒。鹤岗市不断探索创新应用场景，“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在鹤岗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立“嵌入式”信用奖惩便捷模式，且设定为固定必经环节，做到信用核查、失信惩戒与审批流程的无缝衔接。二是“逢办必查”奖惩到位。线上办理行政审批业务时，对守信激励名单自动进入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优先办理，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进行限制，“嵌入式”信用奖惩真正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提示奖惩、自动监管、自动反馈”。三是自动奖惩取得实效。自“嵌入式”信用奖惩便捷模式启动以来，全市政务服务审批在线调用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激励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据实施自动信用核查3.7万余次，对守信激励名单自动实施容缺受理优先办理74次，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拦截38次，奖惩案例实现自动反馈，“嵌入式”信用奖惩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嵌入式”奖惩模式的上线使用，标志着鹤岗市迈入全面推广信用应用和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新阶段，自动奖惩系统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免申即享”国内一流的办事流程，发挥信用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互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

发：省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市（地）工作专班办公室

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